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執行董事委任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特此欣然宣佈，鐘暉女士(「鐘女士」)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鐘女士，現年35歲，獲得英國亞伯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有10年公司管理經驗以及五年以上在中國大陸投資經驗。

鐘女士現為香港證監會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代表、第6類受規管活動(為富泰証券有限公司(「富泰証券」)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代表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為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前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鐘女士負責以上富泰証券及富泰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之監督工作，以及富泰資產管理之投資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委聘富泰資產管理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之監督工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之財務報表。除上文披露外，鐘女士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

截至今日，鐘女士擁有150,000購股權，此購股權賦予鐘女士認購本公司150,000股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按行使價1.24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止。

目前本集團與鐘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支付鐘女士任何酬金（包括獎金）。鐘女士之任命亦無指定服務年期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鐘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決定，乃參考其於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鐘女士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務。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就鐘女士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的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董事局歡迎鐘女士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天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博士、邱志哲先生及鐘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